

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劇場

112年1月1日生效

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)				說明	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~12:30	城市舞台	35,000元，逾時10,000元 /1小時	1.席位：城市舞台1,004席、文山劇場240席、親子劇場903席、大稻埕戲苑500席、曲藝場100席。 2.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，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，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10%收費。 3.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10%收費。 4.7:30-8:30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4,500元。 5.12:30-13:30及17:30-18:30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6.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6,000元。 7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	文山劇場	8,000元，逾時1,200元 /1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0,000元，逾時4,000元 /1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元，逾時2,000元 /1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元，逾時1,000元 /1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~17:30	城市舞台	35,000元，逾時10,000元 /1小時	
			文山劇場	8,000元，逾時1,200元 /1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4,000元，逾時5,000元 /1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元，逾時2,000元 /1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500元，逾時1,000元 /1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~22:30	城市舞台	50,000元，逾時15,000元 /1小時 再每逾30分鐘加收8,000元	
			文山劇場	10,000元，逾時1,200元 /1小時	
			親子劇場	35,000元，逾時10,000元 /1小時 再每逾30分鐘加收6,000元	
			大稻埕戲苑	16,000元，逾時3,000元 /1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3,000元，逾時1,500元 /1小時	

搭景、彩排、拆景	上午場次	8:30~1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	1.城市舞台搭景、彩排、拆景之上午、下午場使用逾時，將視為加租下一時段。 2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~17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~2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12,000 元 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 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 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 /1 小時	
錄影、錄音	自行錄影	城市舞台	1,5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	
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	
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	
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500 元/場		
		城市舞台	1,500 元/場	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
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		
	親子劇場	800 元/場			
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		
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500 元/場			

直播/轉播錄影		城市舞台	18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	
		文山劇場	2,500 元/場		
		親子劇場	8,000 元/場		
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/場		
		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	2,000 元/場		
鋼琴	城市舞台	史坦威 227	演出 5,000 元/場	彩排 2,500 元/場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
		史坦威 274	演出 6,000 元/場	彩排 3,000 元/場	
	文山劇場		500 元/場		
	親子劇場		1,500 元/場		
其他	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、2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	城市舞台	排練室	5,000 元/時段		1.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
	文山劇場	預演彩排廳	2,500 元/時段		1.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
	大稻埕戲苑	排練室 1	1,2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400 元計收	1.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00-17：00、晚間時段：17：30-21：30。

其他	大稻埕戲苑	排練室 2 含 3 需合併租借	2,0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600 元 計收	2.場地使用未滿一時 段者，場地使用費 收費以一時段計 算。 3.場地使用有增加使 用時間，每逾半小 時，場地使用費以 一小時計收；上午 及下午時段，若下 一時段已被租借， 則不得逾時使用。 4.當日使用連續兩個 時段(含)以上者，隔 場空檔時間場地可 續提供使用。 5.因排練室 2、3 空間 互通需合併同時租 借。 6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 予優待者。	
		排練室 4 (803 教室)	1,6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500 元 計收		
		教學小劇場	2,800 元/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800 元 計收		
	外加電 源	城市舞台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			
	保 證 金	城市舞台		30,000 元		
		城市舞台排練室		6,000 元		
		文山劇場		4,000 元		
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		3,000 元				
臺北市親子劇場		20,000 元				
大稻埕戲苑		10,000 元				
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	3,000 元				
備註： 1.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 2.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						

二、展覽室、簡報室、城市舞台戶外LED廣告牆

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明
展覽室	藝文大樓	A 展覽室 (約 68 坪)	3,000 元/天 18,000 元/一星期		1.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五到隔週週四，週一休館，共計六日)，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2.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，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，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，否則原定檔期取消。 3.文山劇場展覽室，以三、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。
		B 展覽室 (約 48 坪)	2,000 元/天 12,000 元/一星期		
		C 展覽室 (約 47 坪)	2,000 元/天 12,000 元/一星期		
	文山劇場	三樓展覽室 (約 43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		
		四樓展覽室 (約 40 坪)			
大稻埕戲苑簡報室	週二至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200 元/場次	1.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，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，除本處自行使用外，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、簡報之用。 2.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三小時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週一、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200 元/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21:00	1,500 元/場次	
	週六、日或例假日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500 元/場次	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500 元/場次	

城市舞台 戶外 LED 廣告牆	戶外 LED 廣告牆 (1)	9:00-23:00	10,000/檔/1週 18,000/檔/2週 34,000/檔/月	1.每日上午 9:00 至晚上 11:00 播放，每檔影片長度 30 秒內，影片長度超出以累計檔次計算，每檔每週至少播放 490 次，2 週至少播放 890 次，每月至少播放 2,100 次。 2.以相關藝文表演活動廣告宣傳為優先。
	戶外 LED 廣告牆 (2)、(3)	9:00-23:00	8,000/檔/1週 15,000/檔/2週 28,000/檔/月	